益环审(表)〔2020〕9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天子坡沙石有限公司

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桃江县天子坡沙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天子坡沙石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天子坡沙石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桃江县灰山港镇天子坡村建设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项目，年产5万米水泥预制构件（其中涵管1万米、水泥预制板4万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占地面积2000 m2的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布局1条碎石生产线，包括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工序；1栋占地面积5000 m2的预制构件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楼、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天子坡沙石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场内和进场道路需采取硬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材料及产品仓储采取密闭、雾化系统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工序须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水泥筒仓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顶部排气口外排；外排废气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标准限值。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由沉淀池收集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综合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机、振动筛、悬辊机和滚焊机等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和运输。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沉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自用于预制构件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的生产和经营必须严格执行益阳市和桃江县两级人民政府关于山砂制砂的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6日